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 82333 (人民幣櫃台)

公 告
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取消監事會及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5年7月18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取消監事會及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2024年7月正式實施，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進行修改，並決定取消監事會及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情況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	第1條 為維護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	刪除失效規則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2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01年4月25日獲得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領導小組辦公室冀股辦[2001]46號文和冀股辦[2001]62號文的批准，並於2001年6月1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130000400000628 公司的發起人為： (一) 保定市南市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 註冊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號碼：1306041401176 住址：保定市南市區南大園鄉政府辦公樓210 法定代表人：劉平福 法定代表人國籍：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2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資、上市)。 公司於2001年4月25日獲得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領導小組辦公室冀股辦[2001]46號文和冀股辦[2001]62號文的批准，並於2001年6月1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30000105941835E 公司的發起人為： (一) 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 註冊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30606728791220X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066號商舖 法定代表人：計德洋 法定代表人國籍：中華人民共和國	刪除失效規則，更新公司信息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二) 魏建軍 身份證號：130604640308121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區史莊街94號 (三) 魏德義 身份證號：130604421022121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區史莊街94號 (四) 陳玉芝 身份證號：130604451211124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區史莊街94號 (五) 韓雪娟 身份證號：130604660101032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區史莊街94號	(二) 魏建軍 身份證號：130604196403081218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史莊街60號 (三) 魏德義 身份證號：130604194210221211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史莊街60號 (四) 陳玉芝 身份證號：130604194512111245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史莊街60號 (五) 韓雪娟 身份證號：130604196601010322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蓮池區史莊街60號	
—	第3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03年12月15日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31,100,000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04,243,000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	根據《章程指引》第3條新增
—	第6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58,945,933元。	原《公司章程》第21條移至此位置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5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7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法定代表人辭任董事長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根據《章程指引》第8條調整
—	第8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根據《章程指引》第9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6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受中國法律的管轄和保護。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	第9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 司。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受中國 法律的管轄和保護。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 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 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 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整合原《公 司章程》第 9條、第10 條，並根 據《章程指 引》第10 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7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獲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即取代原公司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以及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8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另一位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10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11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根據《章程指引》第11條、12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9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不得成為其他非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相關內容整合至新《公司章程》第9條
第10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	相關內容整合至新《公司章程》第9條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根據《章程指引》調整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根據《章程指引》增加
第13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4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14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15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根據《章程指引》第16條、第18條調整
第15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16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根據《章程指引》第17條調整
第16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出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17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出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並整合相關內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7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或稱H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發行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公司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H股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發行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公司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H股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8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70,500,000股，其中發起人保定市南市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持有公司75,020,000股內資股，魏建軍持有公司78,430,000股內資股，魏德義持有公司15,345,000股內資股，陳玉芝持有公司852,500股內資股，韓雪娟持有公司852,500股內資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公司成立後歷次股本變更如下： ……	第18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70,500,000股，其中發起人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持有公司75,020,000股內資股，魏建軍持有公司78,430,000股內資股，魏德義持有公司15,345,000股內資股，陳玉芝持有公司852,500股內資股，韓雪娟持有公司852,500股內資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發起人均以淨資產折股出資。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8,558,945,933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6,240,169,933股，H股股東持有2,318,776,000股。	根據《章程指引》第21條調整
第19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20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H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
第21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86,559,123元。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6條
—	第19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35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22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根據《章程指引》調整
第22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20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根據《章程指引》第23條調整
—	第21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原《公司章程》第28條移至此位置並根據《章程指引》第24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2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原《公司章程》第29條移至此位置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83條調整
—	第23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原《公司章程》第30條移至此位置並根據《章程指引》第25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24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31條、第32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26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25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公司章程》第33條移至此位置並根據《章程指引》第27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根據《章程指引》調整
第23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H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上市地法律、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第26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的A股和境外上市H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上市地法律、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根據《章程指引》第28條調整
—	第27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原《公司章程》第51條移至此位置並根據《章程指引》第29條調整
—	第28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原《公司章程》第52條移至此位置並根據《章程指引》第30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29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原《公司章程》第53條移至此位置並根據《章程指引》第31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與新《公司章程》第三章整合
第28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21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24條調整
第29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22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83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30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23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25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31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24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26條調整
第32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24條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33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30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0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之內轉讓或註銷。就H股而言，公司收購本公司H股後，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25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27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34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與新《公司章程》第三章整合
第35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38條所述的情形。	—	相關內容整合至新《公司章程》第19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22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36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37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36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根據《章程指引》調整
—	第一節 股票、股東名冊及股東的一般規定	根據《章程指引》調整
第38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1) 公司名稱； (2)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4) 股票的編號； (5) 《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6)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34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1) 公司名稱； (2)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4) 股票的編號； (5)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38條、第39條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39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另行規定。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40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35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整合原《公司章程》第41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32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41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及部分內容整合至新《公司章程》第35條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42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43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36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42條、第43條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45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4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38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45條、第46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33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48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H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第40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A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H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間為九十日, 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50條並進行文字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至少包括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至少包括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49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
第50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40條
第51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27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29條調整
第52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28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30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 (二)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三)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 (四) 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53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29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31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根據《章程指引》調整
第56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第43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並根據《章程指引》第34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公司債券存根； (7) 董事會會議決議； (8) 監事會會議決議； (9) 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57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44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根據《章程指引》第35條調整
第58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45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根據《章程指引》第36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根據《章程指引》第37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59條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47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章程指引》第38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60條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48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章程指引》第39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61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49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根據《章程指引》第40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50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原《公司章程》第65條移至此位置並根據《章程指引》第41條調整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根據《章程指引》新增
第62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51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52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根據《章程指引》第42條、第43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63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控股股東釋義放入附則中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64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H股質押須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53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根據《章程指引》第44條調整
第65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50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41條調整
—	第54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根據《章程指引》第45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據《章程指引》調整
第66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67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第55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根據《章程指引》第46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68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68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56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 違反前款規定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進行對外擔保的，公司保留追究相關責任人法律責任及要求賠償損失的權利。	根據《章程指引》第47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69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57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根據《章程指引》第85條調整
第70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58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5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章程指引》第48條、第49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60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根據《章程指引》第50條新增
—	第61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根據《章程指引》第51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根據《章程指引》新增
第71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62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根據《章程指引》第52條調整
第72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63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章程指引》第53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73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64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章程指引》第54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74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65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根據《章程指引》第55條調整
第75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66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指引》第56條調整
第76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67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章程指引》第57條調整
—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根據《章程指引》調整
—	第68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原《公司章程》第78條移至此位置並根據《章程指引》第58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69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79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59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77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70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根據《章程指引》第60條調整
第78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68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58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79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77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相關內容整合至新《公司章程》第69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59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80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71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要求的內容。	根據《章程指引》第61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81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電子通訊形式送出，受件人地址或聯繫方式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72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向A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並進行內容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82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73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要求的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根據《章程指引》第62條調整
第83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74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章程指引》第63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84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237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75條調整
第85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根據《章程指引》內容增加
—	第76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根據《章程指引》第64條新增
第86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77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並根據《章程指引》第65條、第66條調整，部分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79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68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87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88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做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89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78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根據《章程指引》第67條新增
—	第79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原《公司章程》第87條移至此位置並根據《章程指引》第68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80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根據《章程指引》第69條新增
—	第81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根據《章程指引》第70條新增
—	第82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根據《章程指引》第71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83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原《公司章程》第105條移至此位置並根據《章程指引》第72條調整
—	第84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根據《章程指引》第73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85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根據《章程指引》第74條新增
—	第86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根據《章程指引》第75條新增
—	第87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根據《章程指引》第76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88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A股股東和H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根據《章程指引》第77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89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根據《章程指引》第78條新增
—	第90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根據《章程指引》第79條新增
—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根據《章程指引》調整
第90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91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第80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92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公司章程》第101條移至此位置並根據《章程指引》第81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93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原《公司章程》第102條移至此位置並根據《章程指引》第82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91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94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章程指引》第83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92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95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99條部分內容並根據《章程指引》第84條調整
第93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操作細則如下： （一）擬選舉的董事、監事在兩人以上時，應實行累積投票制。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第96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根據《章程指引》第86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應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累積投票制的操作細則如下： (一) 擬選舉的董事在兩人以上時，應實行累積投票制。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 (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選舉應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第94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97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根據《章程指引》第87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95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
第96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97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
第98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
第99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詳細說明。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95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84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01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92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81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02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及自願清盤；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93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82條調整
第103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99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指引》第88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100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根據《章程指引》第89條新增
—	第101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章程指引》第90條新增
第104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102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核數師或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三者選其一）與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根據《章程指引》第91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05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83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72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07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108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109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104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105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並根據《章程指引》第92條至第96條調整
第110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106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11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112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113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107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對A股股東和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108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114條 股東大會通過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董事、監事於該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後就任。	第109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根據《章程指引》第97條調整
第115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110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根據《章程指引》第98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調整章節順序
—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增加章節
—	第119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158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99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 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 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 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 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 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 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 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 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 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 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 其履職。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120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125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00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121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161條、第162條、第163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01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22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161條、第162條、第163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02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123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根據《章程指引》第103條新增
—	第124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125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04條調整
—	第125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165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05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26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根據《章程指引》第106條增加
	第127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原《公司章程》第159條移至此位置
	第128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章程指引》第108條增加
—	第二節 董事會	章節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24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5名。其中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 如果董事會換屆，公司應保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保持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有關的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應獨立於控股股東。	第129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職工董事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有關的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會應獨立於控股股東。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00條、第109條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調整
第125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及相關內容整合至新《公司章程》第120條及第124條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1)股東向本公司遞交關於其有意建議一名人士選舉擔任董事；及(2)其意願選任的該名提名人向公司遞交通知的期限將不可早於就指定進行該等選舉的會議寄發通告日期的後一天開始，並不可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之前屆滿；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是至少七日。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26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30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批准因本章程第30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130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2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批准因本章程第2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章程指引》第110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九)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有關工作；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127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131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根據《章程指引》第111條調整
第128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132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根據《章程指引》第112條調整
第129條 董事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處置固定資產的決議事項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第133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13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投資項目，可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130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134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章程指引》第114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135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根據《章程指引》第115條新增
第131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兩名以上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136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結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章程指引》第116條調整及相關內容整合至新《公司章程》第137條
—	第137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根據《章程指引》第117條及原《公司章程》第131條進行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32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前無需發給通知。 (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會主席。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	第138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五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通知各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	依據《章程指引》規定，精簡表述
—	第140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依據《章程指引》第119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34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對於需要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發給所有董事，且簽字同意該決議的董事人數已到達本章程第136條規定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則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141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方式或者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信方式。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依據《章程指引》第122條並結合公司實際調整
第135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142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如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依據《章程指引》第120條及121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143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136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要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任。	第144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要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任。	依據《章程指引》第123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37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第145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及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刪除內容與新《公司章程》第141條整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必須完整、全面且以專人送達(包括特快專遞)、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每一位董事，簽字明確表示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公司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再召集董事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為10年。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第138條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中之一種方式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及一項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或電傳方式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146條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及以郵件、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遞中之一種方式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及一項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精簡內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134至本條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		
第139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147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刪除與「監事」相關內容
—	第三節 獨立董事	根據《章程指引》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148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根據《章程指引》第126條新增
—	第149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根據《章程指引》第127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150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章程指引》第128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151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章程指引》第129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152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根據《章程指引》第130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153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章程指引》第131條新增
—	第154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152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根據《章程指引》第132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根據《章程指引》新增
—	第155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根據《章程指引》第133條新增
—	第156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4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根據《章程指引》第134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157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五）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六）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章程指引》第135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158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負責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開會兩次。	根據《章程指引》第136條新增
—	第159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根據《章程指引》第137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160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根據《章程指引》第138條新增
—	第161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根據《章程指引》第139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原章程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整合
—	第162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有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董事會成員兼任。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原《公司章程》第143條移至此位置，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40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163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章程指引》第141條新增
—	第164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根據《章程指引》第142條新增
—	第165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原《公司章程》第144條移至此位置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66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原《公司章程》第145條移至此位置
—	第167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根據《章程指引》第145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168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根據《章程指引》第146條新增
—	第169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總經理。	原《公司章程》第146條移至此位置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40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170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根據《章程指引》第149條調整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	整章刪除，相關內容整合至新《公司章程》第七章
第十三章 監事會	—	整章刪除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章節與新《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七章整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58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119條並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159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127條並調整
第160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61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相關內容與新《公司章程》第121條及122條整合
第162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並與新《公司章程》第121條及122條整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63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並與新《公司章程》第121條及122條整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64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65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	與新《公司章程》第125條整合
第166條至第176條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
第177條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73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相關內容整合至新《公司章程》第128條、第173條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根據《章程指引》調整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根據《章程指引》新增
第178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174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依據《章程指引》第152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79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取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 (3) 現金流量表； (4) 利潤分配表。 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第175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取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並依據《公司法》第208條調整
第180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176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調整描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83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公告。	第179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根據《章程指引》第153條調整
第184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180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根據《章程指引》第154條調整
第185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191條、第192條並依據《章程指引》第159條、第160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86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不再提取公積金。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的經營狀況和發展的需要確定本條第(3)至(4)項所述利潤分配的具體比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第181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 經股東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股東股利(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章程指引》第155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87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182條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根據《公司法》第213條調整
第188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一) 彌補公司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 轉增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183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據《章程指引》第158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89條 公司股利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有關股息，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如行使權利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利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第184條 公司股利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有關股息，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如行使權利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利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依據《章程指引》第157條調整表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90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政策：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原則上應按年度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1、現金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公司當期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正值；	第185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政策：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原則上應按年度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1、現金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公司當期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正值；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期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如公司存在股東及股東下屬企業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在現金紅利分配時予以直接扣減以償還其所違規佔用的資金。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連續任何三個會計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在確定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未來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影響，並充分關注社會資金成本、銀行信貸和債權融資環境，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和盈利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期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如公司存在股東及股東下屬企業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在現金紅利分配時予以直接扣減以償還其所違規佔用的資金。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連續任何三個會計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在確定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未來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影響，並充分關注社會資金成本、銀行信貸和債權融資環境，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和盈利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項規定處理。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2、其他股利分配方式 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或股票與現金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體方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1、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 2、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3、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需要就此出具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該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出情況說明。	2、其他股利分配方式 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或股票與現金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體方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1、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會批准。 2、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3、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需要就此出具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該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時，由董事會向股東會作出情況說明。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4、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半年報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應在年報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5、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4、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半年報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應在年報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5、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除安排在股東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6、公司董事會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提交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7、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四)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及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	6、公司董事會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提交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四)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及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公司股東會審議時，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	
第191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港幣支付。 對於任何未領取的股利，公司有權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沒收該等股利。	第186條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港幣支付。 對於任何未領取的股利，公司有權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沒收該等股利。	文字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92條 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布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收市價。	第187條 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布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中間價。	根據公司實際調整
第196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置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191條、第192條並依據《章程指引》第159條、第160條調整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依據《章程指引》新增
—	第191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185條、第196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59條調整
—	第192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185條、第196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60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193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整合原《公司章程》第185條、第196條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61條調整
—	第194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根據《章程指引》第162條新增
—	第195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根據《章程指引》第163條新增
—	第196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根據《章程指引》第164條新增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根據《章程指引》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197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股東大會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緊接的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股東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198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197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必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未獲股東於股東會事先批准，公司不可於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第198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65條、第166條調整
第199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199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67條增加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200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200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文字調整
第201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201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會計師事務所的通函連同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發行人必須容許會計師事務所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文字調整
第202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以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則由董事會確定，股東大會在確認其委任的同時一併批准其報酬。	第202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以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則由董事會確定，股東會在確認其委任的同時一併批准其報酬。	文字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203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及	—	與新《公司章程》第198條整合，並根據《章程指引》精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發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決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204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203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根據《章程指引》第169條精簡內容
第十七章 保險	第九章 保險	調整順序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章 勞動人事制度	調整順序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第十一章 工會組織	調整順序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根據《章程指引》調整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根據《章程指引》新增
第211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21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210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211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212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根據《章程指引》第177條、第178條、第179條、第180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213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21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就有關分立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214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215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根據《章程指引》第181條、第182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216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章程指引》第184條新增
—	第217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章程指引》第185條新增
—	第218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根據《章程指引》第186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214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219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章程指引》第187條調整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根據《章程指引》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215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220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根據《章程指引》第188條調整
—	第221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第189條新增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216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222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90條調整
第217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做最後報告。	—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223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原《公司章程》第219條移至此位置，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91條調整
第218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224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92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219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相關內容移至新《公司章程》第223條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220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225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根據《章程指引》第193條調整
第221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226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根據《章程指引》第194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222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227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95條調整
第223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228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96條調整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根據《章程指引》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225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23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98條調整
第226條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提出章程修訂議案； (二) 將上述議案內容書面提供給股東並召開股東大會； (三) 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231條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提出章程修訂議案； (二) 將上述議案內容書面提供給股東並召開股東會； (三) 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文字調整
第227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232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刪除《必備條款》內容，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99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233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根據《章程指引》第200條新增
—	第234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根據《章程指引》第201條新增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	因《必備條款》失效，刪除整章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根據《章程指引》調整
—	第一節 通知	根據《章程指引》新增
第229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一) 以專人遞交；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在報章和其他媒體上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第235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根據《章程指引》第170條、第171條、第174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及指定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該每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送達(包括特快專遞)，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也可以在報刊上公告的方式送達。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應在載有該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投郵寄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該公告須在香港(或其他股東所在地)公開發行和／或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報章或在公司及指定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並應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公告的條款行事，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關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相關內容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230條 公司以郵遞方式將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送交境外上市H股股東時，必須清楚地寫明該股東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裝有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信函寄出7日後，視為該股東已收到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如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到股東提供給公司的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時，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在成功發送後，視為該股東已收到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	與新《公司章程》第236條整合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	第236條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會通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 本章程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根據《章程指引》第172條、第173條及公司實際新增
—	第237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原《公司章程》第84條移至此位置並根據《章程指引》第175條調整
第231條 股東、董事或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包括特快專遞)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238條 股東、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包括特快專遞)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文字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232條 股東、董事或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專人遞送方式送達，或以掛號郵件並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地址並將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裝入信封或封套的證明材料。	第239條 股東、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專人遞送方式送達，或以郵件方式寄至正確地址，或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的證明材料。	文字調整
—	第二節 公告	根據《章程指引》新增
—	第240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中的至少一家報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如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之「報章刊登」則公告須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並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覽閱。	根據《章程指引》第176條新增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十五章 附則	調整序號
—	第241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233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獨立董事」的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第242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第54條、第73條、第114條、第129條、第149條定義的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根據《章程指引》第202條調整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獨立董事」的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五）本章程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本章程所稱「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指人民幣元。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234條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刊登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及公司的網站。如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之「報章刊登」則公告須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並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覽閱。	—	與新《公司章程》第241條整合
第235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對本章程進行解釋。 公司章程以中文寫成。如本章程的中文文本與任何其他語言的翻譯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243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對本章程進行解釋。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保定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依據《章程指引》第204條、第206條調整
—	第244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依據《章程指引》第205條增加
—	第245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依據《章程指引》第207條增加

註：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章程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同時，統一刪除章程條款旁注，並根據《公司法》將全文中「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待《公司章程》相關修改生效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布。

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全文於2024年1月26日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

二、修改相關議事規則

1、修改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稿)》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相關公告。

2、修改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相關公告。

三、取消監事會及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取消監事設置，《公司法》中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特此公告。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5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